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 2020 年整体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 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23.34 万股。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 2021 年整体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8.80 万股。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